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: 桃貿安字第 230406 號

附件:

主旨: 更新「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」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(以出口日期為準)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 FDA 食字第 112130341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, 水產品(HS CODE 03、1604、1605 項下產品)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系統性查核, 輸出國之水產品應通過系統性查核後, 始得輸入; 已有輸入紀錄者, 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; 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者, 該署仍得要求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。
- 三、紐西蘭、泰國、澳大利亞、加拿大、立陶宛、印尼及越南之水產品, 皆已向該署核准輸入查驗。
- 四、尚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水產品, 僅列於「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」, 該署定期檢討並紀錄, 暫得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, 該署定三年無輸入紀錄, 故停止其暫行輸入查驗之措施, 爰自「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」清單中移除。
- 五、倘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, 自特定國家出口之水產品, 請檢具相關資料予該署確認。
- 六、相關資訊可參見該署網站>業務專區>邊境查驗專區>水產品管制措施。

理事長 莊堯安